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HCG20251202-405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 广东珠海 签定;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含铜污泥	HW22(398-005-22)	吨袋	600	综合利用
合计				600	

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乙方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利转交第三方处理。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五)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三)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

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甲方厂内无地磅，在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二）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三）以第三方测结果为准。

五、废物处理结算：

1、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见附件 4。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提出后仍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守约方要求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免责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另一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任一方不得向对方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送礼、暗中给予回购、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其它：

1. 货物不能恶意掺杂使假，若发现掺杂使假情形，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货物送达乙方场地，现场乙方如发现货物掺杂使假情况，乙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用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 乙方如事后发现掺杂使假情况，会把货物单独保管存放，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到现场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预付的款项，乙方退还货物。

(3) 甲方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如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做出补充规定，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后既生效，合同采取邮寄方式签订，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章（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本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版污水处理厂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明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桥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工业区支行 帐　　号：800200000013437844 税　　号：91442000MA52K23X1J	单位名称：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帐　　号：444000902018170031172 税　　号：91440400740827185F